#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# 公告送出日期: 2021年7月9日

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基金名称    |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基金简称    |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基金主代码   | 0108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基金运作方式  | 契约型开放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21年7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公告依据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 |  |
|         |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  |  |

# 2. 基金募集情况

|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  | 证监许可【2020】3099号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募集期间          | 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 |                  |
| 7人次和474747      |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验资机构名称<br>      | 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  | 2021年7月7日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)  | 215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 ) | 1,599,998,943.02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 | 8.40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有效认购份额            | 1,599,998,943.02 |
| 募集份额(单位:份)      |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       | 8.40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| 1,599,998,951.42 |
| 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   | 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     | 0.00             |
| 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|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| 0.00%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|
| 其中: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  | 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     | 4,317.12         |
| 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 |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| 0.0003%          |
|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 | 是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| 2021年7月8日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- 注:(1)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,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- (2)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(含);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。

# 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,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(www.gtfund.com)或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8-8688)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